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耿成轩、陈晓平、陈锡军，其中耿成轩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激、陈晓平、耿成轩，其中李激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蒋志坚、吴卫华、陈锡军、陈晓平、李激，其中蒋志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晓平、李激、耿成轩，其中陈晓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蒋志坚的提名，聘任缪强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缪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缪强提名，聘任毛军华、徐辉、周建伟、朱俊中、黄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周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毛军华、徐辉、周建伟、朱俊中、黄毅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周建伟先生亦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毛军华、徐辉、周建伟、朱俊中、黄毅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周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蒋志坚提名，聘任舒婷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聘任郭缘缘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舒婷婷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舒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